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
出售一間於一項物業
持有75%權益之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Delano Hill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一）及本公司與買方及賣方2（為賣方之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賣方2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貸款，以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初步代價（可予調整）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金置（Delano Hills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Wise Thin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2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金置及Wise Think分別持有該物業75%及25%之權益，該物業位於九龍何文田喇沙利道（九龍內地段第2320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金置及該物業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本集團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本集團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該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4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集團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交易時段後），Delano Hill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一）及本公司與買方及賣方 2（為賣方之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賣方 2 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貸款，以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初步代價（可予調整）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

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訂約方

- (i) Delano Hills，為賣方之一
- (ii) Park Gi Youn 女士（即賣方 2），為賣方之一
- (iii) 敏碩有限公司，為買方
- (iv) 本公司，為金置股東貸款之賣家及賣方義務之保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有關之業務或非業務關係、安排、諒解或計劃。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Delano Hill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金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金置之股東貸款，以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金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同時賣方 2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Wise Think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金置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為 2.47 億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金置及該物業持有任何持股權益。

出售公司及該物業

金置 (Delano Hills 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Wise Think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 2 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根據 (其中包括) 金置與 Wise Think 訂立之發展協議 (經補充)，金置及 Wise Think 應佔該物業之權益分別為 75% 及 25%。該物業位於九龍何文田喇沙利道 (九龍內地段第 2320 號)。

該物業位於太子道西南側與喇沙利道 (九龍何文田區的知名地址之一) 之交匯處，毗鄰喇沙書院及瑪利諾修院學校。周邊地區以中層公寓建築及高層住宅發展項目混合為特色，住戶主要為中高收入及富裕群體。

該物業擬發展成為一個 17 層高並設有地下室的住宅大樓，總實用面積約為 32,817 平方呎。該住宅大樓擬提供 78 個住宅單位，包括一室及兩室公寓及一個複式單位、會所設施及車位。

該物業現正處於發展階段，於本公告日期，其建築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擬於 2018 年 3 月提交入伙紙申請。除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外，取得入伙紙及合約完成證明書之目標日期分別為 2018 年 5 月底及 2018 年 8 月。

該物業受限於一項以第三方銀行為受益人之押記，該第三方銀行為有關該物業之現有產權負擔之承押記人。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應促使出售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包括任何利息或其他費用）及履行及解除有關產權負擔，惟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另行協定除外。

下文所載為金置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2016 年	2017 年	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	(787,618)	(378,764)	(1,284,037)

金置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0,307,753 港元。金置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9,023,716 港元。

經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初步估值，該物業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現有市值為 8.80 億港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該物業估值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應為協定物業價值（定義見下文）之金額，經參考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予以調整。協定物業價值按(i)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由一名獲授權人士於發出該物業之入伙紙及合約完成證明書（倘適用）後證明）乘以每平方呎 28,034 港元之協定價格，或(ii)9.20 億港元計算（以兩者之較低者為準）（「協定物業價值」）。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獲授權人士評估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該物業之經評估總實用面積為 32,817 平方呎。本公司預期該物業之最終總實用面積（由一名獲授權人士於發出該物業之入伙紙及合約完成證明書（倘適用）後證明）不會有任何重大偏差。

出售事項之代價應為調整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後之初步代價金額。上述代價調整之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代價調整」一節。

代價須由買方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一筆 9,200 萬港元之款項（作為第一筆訂金）已支付予作為利益相關者之賣方及本公司律師（「**第一筆訂金**」）；
- (ii) 於自買賣協議日期（即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計第 60 個曆日，一筆 1.38 億港元之款項（作為第二筆訂金）將支付予作為利益相關者之賣方及本公司律師（「**第二筆訂金**」），惟下文「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第(i)項至第(iv)項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及
- (iii) 付款之餘額（相等於初步代價減去訂金）將於完成時支付予作為利益相關者之賣方及本公司律師或由賣方及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該物業之位置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之該物業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估值 8.80 億港元。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誠如本公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預計於本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估計收益約 3.31 億港元；
2. 該物業現時正處於發展階段，在該物業可於一手物業市場作分層地契銷售之前，本公司仍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成本及開支。透過本集團出售事項變現於該物業之投資，本公司一方面可改善並加快其現金流入及提升其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而另一方面亦可節省本公司就分層地契銷售而需投入的時間（例如取得大廈公契批准及預售同意書，以及編製銷售相關資料（包括售樓說明書、價格清單及廣告及其他推廣資料））及由此產生的費用（例如市場推廣費用、經紀佣金、專業費用及開支）；及
3. 本集團亦可透過變現其於該物業之投資，避免任何與未來物業市場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按賣方各自於該物業之權益比例在賣方之間分配。

代價調整

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向買方交付出售公司各自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備考完成賬目。

倘備考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多於或少於零，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須向上或向下調整（視情況而定）：

- (i) 加上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出售公司之全部資產淨值；及
- (ii) 減去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出售公司之全部負債淨額。

賣方須自完成日期起計 60 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交付經審核完成賬目。倘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多於或少於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買方或賣方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自買方接獲經審核完成賬目之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對方支付差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倘適用）（惟下文第(ix)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獲豁免）後方告落實：

- (i) **Delano Hills** 為金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為金置股東貸款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賣方 2 為 **Wise Think**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所有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將於完成日期正式解除之抵押文件所載者除外）；
- (ii) 金置及 **Wise Think** 分別為該物業 75% 及 25% 權益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彼等對該物業之業權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將於完成日期正式解除之抵押文件所載者除外）；
- (iii) 各出售公司已按照《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219 章）第 13 及 13A 條證實及提供該物業之妥善業權；

- (iv) 買方已合理信納有關出售公司及該物業之盡職調查結果（所有涉及建築工程費用、額外工程費用及保固金之建築工程相關事項除外）；
- (v) 除根據盡職調查在有關文件內披露之資料，以及所有涉及建築工程費用、額外工程費用及保固金之建築工程相關事項外，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賣方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恰當且並無誤導成分（即倘上述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則所涉金額不得超過 2,500 萬港元）；
- (v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各出售公司已償還及付清除銷售貸款外之全部未償還負債及應收款項，並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
- (vii) 除根據盡職調查在有關文件內披露之資料外，於完成日期前，出售公司之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惟因香港物業市場之任何變動及／或價格波動所引致者除外；
- (viii) 於完成日期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工作完成最後期限**」），
 - (a) 該物業已取得香港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之相關入伙紙，證明該物業之建築工作已根據批准建築圖則（包括香港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之任何後續修訂）竣工；及該物業已根據政府批地文件獲得地政總署署長發出之合約完成證明書（倘適用），或證明政府批地文件所載之全部必須履行的責任已獲遵從之其他書面證據；
 - (b) 一名獲授權人士已於發出入伙紙及合約完成證明書（倘適用）後證明該物業之實用面積；
 - (c) 一名獲授權人士已發出證書，確認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配件、成品或電器已安裝；
 - (d) 一名獲授權人士已向該物業之主要承建商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及
 - (e) 出售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規範就該物業之發展項目編製售樓說明書；及

(ix) 已按上市規則要求取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倘上文第(viii)項所載之條件於工作完成最後期限前並未獲達成，賣方可於該最後期限前書面通知買方將完成日期延期至不遲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終止及退還訂金

倘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方式支付代價之任何部分（代價調整除外），賣方及本公司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並沒收全部已支付訂金作為違約賠償金。

倘買賣協議因上文先決條件之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條件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 60 個曆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而終止，賣方及本公司應退還全部訂金（不計利息或費用）並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代價 10%之額外違約賠償金。倘買賣協議因上文先決條件之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而終止，賣方及本公司應退還全部訂金（不計利息或費用）並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代價 12.5%之額外違約賠償金。

倘上文先決條件之第(iv)項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應予終止，且賣方及本公司應退還全部訂金（不計利息或費用）。

倘買賣協議因上文先決條件之第(ix)項條件未獲達成而終止，賣方及本公司應退還全部訂金（不計利息或費用）並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代價 25%之額外違約賠償金。

倘買賣協議因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第(i)項、第(ii)項、第(iii)項、第(iv)項及第(ix)項條件除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而終止，賣方及本公司應退還全部訂金（不計利息或費用）並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代價 12.5%之額外違約賠償金。

倘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上文第(viii)項先決條件下之事項無法如期完成，賣方須盡快向買方發出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倘賣方及買方未能於自不可抗力事件通知日期起計 60 個曆日內就第(viii)項條件下事項之完成及相關完成事項達成共識，則賣方或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且賣方及本公司應向買方退還全部訂金（不計利息或費用）。

倘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股東批准，賣方將有義務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代價 25% 之違約賠償金。儘管如此，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違約賠償金安排）按整體基準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誠如本公告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變現其於該物業之投資、改善現金流及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於評估本集團出售事項之潛在益處時，董事會已考慮到代價高於獨立估值師評估之該物業之價值；
- (ii) 違約賠償金安排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董事會考慮到買方已同意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 60 個曆日存入佔代價 25% 之訂金。這讓本集團能夠遠於本集團出售事項完成（預計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或前後落實）前即時獲得大量現金流入。董事會認為，違約賠償金安排乃賣方與買方訂立之商業條款，旨在促成（其中包括）買方同意上述訂金安排及本集團出售事項順利進行；及
- (iii) 在就上文第(ii)項所載的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時，董事會亦已評估及平衡違約賠償金付款之風險，並經考慮(a)先決條件當中之第(ix)項條件僅受限於就本集團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b) **Sea Rejoice Limited** 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69%）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將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後，認為該風險屬可控。

完成

完成須待出售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於2018年9月28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惟倘上文先決條件之第(viii)項條件於工作完成最後期限前未獲達成，則賣方可將完成日期延期至不遲於2018年11月28日。

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保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彼等各自之所有義務，直至彼等之義務獲全部達成。本公司應賠償買方因任何違反義務而產生之損失、責任及費用，惟有關索償之總責任不得超過 9.20 億港元。

賣方 2 為本集團就該物業之發展項目之商業夥伴。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 2 及其聯繫人士(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有關之業務或非業務關係、安排、諒解或計劃，於本段上文披露者除外。

買方建議將保證安排（包括由本公司向買方提供保證以支持賣方 2）作為出售事項之組成部分。董事經考慮賣方 2（為本集團就該物業之發展項目之商業夥伴）後認為，為擔保本集團出售事項之完成，由本公司向買方提供保證以支持賣方 2 將不可避免。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向賣方 2 提供保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金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本集團預計於本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估計收益約 3.31 億港元。估計收益約 3.31 億港元乃按以下項目之總和(i)本集團出售事項應佔代價（即 6.90 億港元）；及(ii)綜合收益約 8,900 萬港元，減去(iii)金置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 4.48 億港元，包括(a)金置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2,900 萬港元；(b)金置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 2.47 億港元；及(c)銀行借貸約 1.72 億港元計算得出。

待確認之實際收益金額須視乎金置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之營運業績、有關本集團出售事項將產生之開支之確認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而定。

本集團擬將本集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除稅後及扣減其應佔開支）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於適合本集團之發展戰略之新投資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擬出售該物業之理由如下：

1. 鑑於近幾個月來香港物業價格續創新高，本集團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該物業投資之良機；
2. 本集團出售事項有助提升現金流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及
3. 本集團擬將本集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除稅後及扣減其應佔開支）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於適合本集團之發展戰略之新投資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買賣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本集團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本集團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該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4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集團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Delano Hills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物業價值」	指	具備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完成賬目」	指	有關各出售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損益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不包括透過互聯網開展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休日或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繼續生效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應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或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出售事項總代價
「Delano Hills」	指	Delano Hill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金」	指	第一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公司」	指	金置及 Wise Think 統稱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事項及賣方 2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 Wise Think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統稱
「第一筆訂金」	指	具備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金置」	指	金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Delano Hills 持有全部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出售事項」	指	Delano Hills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金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金置之股東貸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各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資產總值（不包括(i)該物業之價值及其配件、成品及電器、設備、設施及其他資產；(ii)出售公司之間之貸款；及(iii)任何無形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不包括(i)銷售貸款之價值；(ii)出售公司之間之貸款；及(iii)任何因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及／或因於完成後銷售該物業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之收入）
「該物業」	指	位於九龍何文田喇沙利道（九龍內地段第2320號）之物業
「買方」	指	敏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備考完成賬目」	指	有關各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包括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損益表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6 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各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出售公司於完成時應付及結欠本公司及賣方 2 之股東貸款
「第二筆訂金」	指	具備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2」	指	Park Gi Youn 女士
「賣方」	指	Delano Hills 及賣方 2 之統稱
「Wise Think」	指	Wise Think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 2 持有全部權益
「工作完成最後期限」	指	具備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8 年 3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